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目录

会议议案	4
议案1: 关于《公司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6
议案2: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7
议案3: 关于《公司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8
议案4: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9
议案5: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
议案6: 关于公司2023年5月1日起一年内向境内外银行申请备用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
议案7: 关于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2
议案8: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13
议案9: 关于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16
议案10: 关于授权向招商局慈善基金捐赠的议案	17
议案11: 关于向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授权的议案	18
议案12: 关于在关联方订造2+4艘滚装船的关联交易议案.....	19
议案13: 关于选举曲保智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0
议案14: 关于选举孙湘一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21
现场投票注意事项	22
附件1.....	24
附件2.....	42
附件3.....	52
附件4.....	57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本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简称“股东大会”或“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如下有关规定：

一、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可通过列席或视频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二、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三、股东大会设立秘书处，负责大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四、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正常程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五、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六、每一股东发言原则上不得超过两次，每次发言不得超过三分钟。

七、为提高大会议事效率，在股东就本次大会议案相关的发言结束后，即可进行大会表决。

八、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方法详见公司2023年4月21日公告的《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6]号）。2023年5月3日，公司发布《招商轮船关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年[028]号），控股股东向会议召集人提出增加一项议案，本次会议共审议14项议案。

九、本次大会审议了大会议案后，应对此作出决议，根据《公司章程》，普通决议案需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没有特别决议案，所有议案为普通决议案。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01、8.02、8.03、8.04、8.05、8.06、8.07、9、10、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股东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应对议案 8.01、8.03、8.04、8.05、8.06、8.07、9、10、12 回避表决；股东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应对议案 8.02 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议案 13、议案 14 为采用累积投票制度的普通决议案。

十、公司聘请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3年5月1日起一年内向境内外银行申请备用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8.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8.01	2023年预计公司与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发生船舶修理等关联交易
8.02	2023年预计与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发生原油运输、燃油、润滑油供应等日常关联交易
8.03	2023年预计公司与招商海通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物料备件及船用设备代理等日常关联交易
8.04	2023年度预计与广州海顺海事服务有限公司发生船员雇佣的关联交易
8.05	2023年预计公司与中外运长航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发生船舶出租、港口代理等日常关联交易
8.06	2023年度预计公司与中国外运股份及其下属公司发生货物运输及船舶出租等日常关联交易
8.07	2023年度预计公司与辽港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发生港口靠泊等日常关联交易
9	关于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10	关于授权向招商局慈善基金捐赠的议案

11	关于向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授权的议案
12	关于在关联方订造2+4艘滚装船的关联交易议案
13	关于选举曲保智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4	关于选举孙湘一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议案1：关于《公司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了《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报告首先回顾了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工作情况，主要包括董事会召开情况、董事出席董事会议情况、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会下属四个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等；其次介绍了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工作情况，包括股东大会的召开、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内控建设及信息披露等工作；对于证券监管机构较为关注的公司关联交易和内部控制等事项也做了较为具体的汇报。最后，报告对2023年的行业形势进行了预估，并提出2023年公司经营发展的目标。具体内容请见附件1。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1：《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

议案2：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董事应向股东大会述职。

独立董事就2022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参与公司未来发展方向和战略规划的研究情况、公司各项重大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安排情况、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公司治理、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情况编制了《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请见附件2。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2：《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良、盛慕娴、吴树雄、权忠光

2023年5月12日

议案3：关于《公司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请见附件3。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3：《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12日

议案4：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现请各位股东审议《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请见附件4。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4：《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

议案5：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2年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5,085,887,331.95元，母公司报表净利润2,139,438,210.03元，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按母公司净利润计提10.00%的法定盈余公积213,943,821.00元；

2、以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为基数，拟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90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126,250,017.00股，拟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1,543,987,503.23元（含税）。现金分红占实际归属招商轮船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36%。

利润分配方案发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将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发布的《招商轮船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号）。

请各位股东审议。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

议案6: 关于公司2023年5月1日起一年内向境内外银行申请备用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从2023年5月1日起一年内向境内外银行申请备用综合授信的额度, 具体情况如下:

1. 从2023年5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向境内外银行申请不超过42.81亿美元备用综合授信额度;
2. 从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4月30日止向境内外银行申请不超过5亿美元备用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书面授权之人士代表公司与相关银行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该等授信额度所涉及的具体借款数额及投资项目将按照公司关于投资项目批准权限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

议案7: 关于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定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机构, 期限为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目前聘用期限已经届满。

公司拟继续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 负责对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等相关工作; 聘用期限为一年, 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审计费用共计不超过人民币410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发布的《招商轮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9]号)。

现请各位股东审议。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

议案8: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因2022年下半年国际原油运输市场复苏,且力度超预期,2022年初对部分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足。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追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2022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完成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关联公司	2022年预计交易总金额(人民币)	2022年实际交易总金额(人民币)	实际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1	船舶修理	友联船厂及其下属公司	不超过3亿元	2.02亿元	45	
2	油品运输费用及船舶租金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不超过35亿元	25.31亿元	36	2022年前三季度油轮市场低迷,运费水平较低,第四季度有所回升,全年运费波动较大
	采购船用燃料油、润滑油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不超过18亿元	11.67亿元	21	对关联方的交易需求减少
3	船用设备和物料备件供应等	招商局海通贸易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不超过2.5亿元	1.68亿元	30	
4	船员管理/代理费	深圳海顺海事服务有限公司	不超过1亿元	0.64亿元	3	
5	船员管理/代理费	武汉海顺海事服务有限公司	不超过1.5亿元	0.80亿元	4	
6	货物运费及船舶租金;场地租费、船舶修理、港口使费和靠泊费等;采购船用燃料油、润滑油;船用油销售;船员管理/代理费	中外运长航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不超过3.5亿元	2.92亿元	2	
7	货物运费、货代收入、场地租费、港口使费和靠泊	中国外运股份及其下属公司	不超过40亿元	15.12亿元	50	关联方部分公司核算方式由总额法调整为

	费等					净额法，本公司为总额法。本年交易额对账采用净额法，如采用总额法，交易金额为 35.93 亿元，与预计数差异较小
8	场地租费、港口使费和靠泊费等	辽港集团	不超过 1 亿元	0.61 亿元	2	

预计2023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8.01: 预计2023年公司与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发生船舶修理等关联交易

8.02: 预计2023年与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发生原油运输、燃油、润滑油供应等日常关联交易

8.03: 预计2023年公司与招商海通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物料备件及船用设备代理等日常关联交易

8.04: 预计2023年度与广州海顺海事服务有限公司发生船员雇佣的关联交易

8.05: 预计2023年公司与中外运长航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发生船舶出租、港口代理等日常关联交易

8.06: 预计2023年度公司与中国外运股份及其下属公司发生货物运输及船舶出租等日常关联交易

8.07: 预计2023年度公司与辽港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发生港口靠泊等日常关联交易

鉴于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公司净资产的5%，2023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逐项审议上述7项子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发布的《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及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号）。

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股东招商局轮船有限公

司应对议案8.01、8.03、8.04、8.05、8.06、8.07回避表决；股东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应对议案8.02回避表决。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

议案9：关于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自2017年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开始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届时名称为“中外运长航财务有限公司”，下称“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建立了长期稳定的金融服务关系，协议期限三年，协议到期即续签该协议。2020年3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该项协议续签了三年。现该协议即将到期，双方同意继续续签。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关联方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期限三年。金融服务金额上限为：招商轮船（及附属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日终存款余额（不包括来自财务公司的任何贷款所得款项）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财务公司向招商轮船（及附属公司）授出的每日最高未偿还贷款结余（包括应计利息和手续费）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发布的《招商轮船关于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号）。

请各位股东审议。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

议案10：关于授权向招商局慈善基金捐赠的议案

各位股东：

“招商局慈善基金会”（境内）和“招商局慈善基金会有限公司”（香港）（以下统称“基金会”）是招商局集团统一对外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的捐赠平台。公司是该基金会的理事单位，基金会根据每年的公益支出情况确定各理事单位的具体捐赠金额。

为进一步承担社会责任，提高覆盖范围，根据上市公司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同意，2023年度公司向基金会捐赠的额度不超过1500万元人民币，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基金会按照实际使用金额签署2023年度捐赠协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

议案11：关于向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融资等需求，保证下属各船队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等各项业务顺利推进，经研究，公司拟于2023年5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期限内，为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授权。具体授权额度如下：

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承担新增的担保责任不超过15.37亿美元。为提高效率，优化担保手续，提请股东大会在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授权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所有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公司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担保授权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发布的《招商轮船关于对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号）。

请各位股东审议。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

议案12：关于在关联方订造2+4艘滚装船的关联交易议案

各位股东：

受益于中国新能源车等汽车出口的拉动以及国际汽车产业供应链的变化，中国船东在国际滚装船运输市场的发展前景可期。公司拟借力国内汽车出口发展机遇，发挥公司滚装运输内外贸兼营、江海洋直达的优势，拓展公司滚装运输国际业务。

2023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关联方订造2+4艘滚装船的关联交易议案》，董事会同意以不高于9,600万美元的单船净船价，向关联方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招商工业”）订造2艘9,300车位（确定船）+4艘9,000车位级（买方选择权船）甲醇双燃料国际滚装船舶。

2023年3月29日，公司通过下属全资单船公司与招商工业签署2艘9,300车位甲醇新能源双燃料滚装船的《船舶订造协议》，2艘船舶造船款合计不超过1.92亿美元。

同时公司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与招商工业签署4艘9,000车位级甲醇新能源双燃料滚装船买方选择权协议（买方有权在一定期限内选择是否以约定价格订造约定船舶），4艘选择船每艘造船款不高于9,600万美元。

招商工业与本公司均受招商局集团控制，系本公司关联方，本次订造船的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发布的《招商轮船关于在关联方订造船舶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号）。

请各位股东审议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

议案13：关于选举曲保智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公司控股股东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推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并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选举曲保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2月18日发布的《招商轮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号）》。

请各位股东审议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

曲保智简历：

曲保智，1973年2月出生，中国人民大学工业经济系本科、硕士，美国匹斯堡大学经济学博士。现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招商局科技创新发展研究院副院长。曲先生于1996年7月-1998年6月在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任教，2004年8月-2011年6月任香港城市大学经济与金融系助理教授，2011年7月-2012年7月任斯科尔科沃商学院安永新兴市场研究院（IEMS）高级研究员，2012年8月加入招商局集团，历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战略研究部副部长、战略发展部副部长、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招商局科技创新发展研究院副院长。

议案14：关于选举孙湘一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增加招商轮船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出向本次会议增加一项议案《关于选举孙湘一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建议选举孙湘一先生为公司监事，任期同本届监事会。

请各位股东审议。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

孙湘一简历：

孙湘一先生，1967 年 10 月出生，中国人民大学国民经济管理系价格学专业毕业，经济师。曾在国家物价局、国家计委价格调控司任职；1998 年 7 月开始就职于香港中联办经济部调研处，2009 年 8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香港中联办经济部副部长、部长。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4 月任香港中联办深圳联络部一级巡视员。截止本会议资料发出之日，孙湘一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现场投票注意事项

各位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共有14项议案，其中议案8有7项子议案。议案13、议案14均系累积投票议案。除议案13和议案14外请对每一项议案及其子议案在“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项中选择一项打“√”，多选、不选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议案13和议案14是累积投票议案。累积投票的方法已经通过《招商轮船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6]号）附件二进行书面说明。为便于各位股东投票，累积投票方法再次说明如下：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表决内容填写完毕后，请在“股东或被授权人签名”处签署填票人的姓名，未签名或无法辨认签名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表决票填妥后，请投入现场指定投票箱。

关联方股东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应对议案8.01、8.03、8.04、8.05、8.06、8.07、9、10、12回避表决；股东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应对议案8.02回避表决。请在“股东或被授权人签名”处签署填票人的姓名，未签名或无法辨认签名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表决票填妥后，请投入现场指定投票箱。

附件1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度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通过书面方式和视频方式召开会议，下属 4 个专门委员会积极运作，履行公司战略决策、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会主要完成的工作如下。一是，董事会做好战略方向把控，坚持油轮和干散货两项主业稳中有进，不断调整船队结构，适应新形势、新格局；推动落实公司关于大力发展清洁能源运输的战略决策，坚决启动公司自营 LNG 业务，并加大 LNG 船舶投资，2022 年度控股新建 LNG 船舶 6 艘，参股投资新造 LNG 船舶 10 艘；审时度势，改造现有滚装船舶，启动外贸滚装业务。二是，完成首期股权激励项目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工作，并筹划启动第二期股权激励项目。三是，完成公司 ESG 信息披露，逐步推进 ESG 评级提升及评奖相关工作。四是，加大投资者关系管理力度，耐心做好各类股东的相关服务。五是，切实推动国企改革任务中董事会建设相关工作，落实董事会职权并提出高质量上市公司建设方案等。

董事会审议了包括对外投资、关联交易、担保事项及日常规范运作等大量的议案。以下我代表公司董事会就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各方面的情况、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建议、董事会 2023 年主要工作计划、公司 2023 年的经营目标等向董事会报告如下，请各位董事审议，并在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会工作情况

1、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2 年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其中现场结合视频会议 1 次，以书面方式召开 5 次，共审议议案 50 个。

议案类型	议案
关联交易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及 2022 年度日常

	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关于成立合资公司投资马来西亚石油 LNG 运输项目 4 艘 LNG 船舶的议案
	关于向 CLNG 增资参与卡塔尔石油 LNG 项目 6+6 艘 LNG 船舶投资的关联交易议案
	关于追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贷款	关于公司 2022 年 5 月 1 日起一年内向境内外银行申请备用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募集资金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股权激励	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关于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的议案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关于注销公司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投资和资产处置	关于组建 LNG 船队并新建 2+2 艘 LNG 船舶议案
	关于成立合资公司投资中海油 LNG 运输项目 6 艘 LNG 船舶的议案
	关于对新造 3 艘 Aframax 增加投资额度授权的议案
	关于向招商轮船海南公司增资用于 LNG 船舶建造的议案
	关于进一步改善公司船队结构的议案
	关于与中化签订 LNG 运输项目长期期租协议的议案
	关于新建 2 艘大型 LNG 运输船的议案
担保	关于向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授权的议案
	关于按照股权比例为合资 LNG 运输项目提供造船反担保的议案
人事变动	关于聘任孙剑锋先生、胡斌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及徐挺惠先生担任公司高级顾问的议案
	关于聘任黄茂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调整公司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关于聘用娄东阳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规范运作	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总经理 2021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预算情况说明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进一步落实完善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制定《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并废止《内部审计工作制度（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在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关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其他	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 ESG 报告的议案
	关于授权向招商局慈善基金捐赠的议案
	关于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审议公司《生物多样性声明》的议案

经统计汇总，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其中：通讯方式	委托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谢春林	否	6	6	6	0	0	否
宋德星	否	6	6	6	0	0	否
吴泊	否	6	6	6	0	0	否
王永新	否	6	6	6	0	0	否
苏新刚	否	2	2	2	0	0	否
赵耀铭	否	6	6	6	0	0	否
邓伟栋	否	6	6	6	0	0	否
钟富良	否	6	6	6	0	0	否
李佳杰	否	4	4	4	0	0	否
张良	是	6	6	6	0	0	否
盛慕娴	是	6	6	6	0	0	否
吴树雄	是	6	6	6	0	0	否

权忠光	是	6	6	6	0	0	否
-----	---	---	---	---	---	---	---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的重要职责之一即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勤勉尽责，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各项决议。

(1) 完成股权激励第二个行权期两批行权工作

2019 年 6 月 26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下称“股票期权计划”）。批准公司按照股票期权计划实施股权激励方案。2019 年 7 月 18 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完成首次期权的授予相关工作。

2021 年，公司完成了第一个行权期共计 15,093,624 份股票期权的行权工作。

2022 年，公司根据股票期权计划，分两次完成了第二个行权期共计 18,408,216 份股票期权的行权工作。

(2) 董事会对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情况

2022 年 5 月 24 日，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 2021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

1、按母公司净利润计提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104,487,706.33 元；

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107,841,801 股，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1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 891,862,598.11 元（含税），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口径报告期实现的实际应归属招商轮船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17%。

董事会于 2021 年 7 月上旬按上述方案完成现金红利的派发工作。

(3)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执行情况

a. 非日常关联交易

1、关于成立合资公司投资马来西亚石油 LNG 运输项目 4 艘 LNG 船舶项目。为落实公司大力拓展低碳业务和清洁能源运输的发展战略和公司十四五规划，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与 KLINE、招商租赁共同投资组建 4 家合资单船公司，投资建造 4 艘 17.4 万立方米薄膜型 LNG 运输常规船舶承运马来西亚石油 LNG 长期运输项目。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在每家合资单船公司中股份比例不超过 30%。因该项目合资方

招商租赁为关联方，本次投资系关联交易。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上述关联交易。

2、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CLNG 增资参与卡塔尔能源 LNG 项目 12 艘 LNG 船舶投资的关联交易议案》，董事会同意 CLNG 与日本邮船株式会社（下称“NYK”）、川崎汽船株式会社（下称“K-LINE”）、马来西亚国际航运有限公司（下称“MISC”）组建合资公司，新建 6+6 艘 LNG 运输船舶，并与卡塔尔能源公司（Qatar Energy）及其关联公司签署长期 LNG 运输协议；同意公司依照最终确定的船价、融资比例等条件下 CLNG 自有资金的支出金额，按持股比例对 CLNG 增资。

2022 年 8 月和 11 月，公司发布 2 次公告，同意向关联方 CLNG 增资 6170 万美元和 4350 万美元。根据造船进度，截至 2022 年底，公司实际完成增资 1872.5 万美元。

a. 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因 2022 年下半年国际原油运输市场复苏力度超预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向好，导致 2022 年初对部分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足。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追加了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关联公司	2022 年预计交易总金额（人民币）	2022 年实际交易总金额（人民币）	实际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1	船舶修理	友联船厂及其下属公司	不超过 3 亿元	2.02 亿元	45	
2	油品运输费用及船舶租金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不超过 35 亿元	25.31 亿元	36	2022 年前三季度油轮市场低迷，运费水平较低，第四季度有所回升，全年运费波动较大
	采购船用燃料	中国石油化工	不超过 18 亿	14.86 亿元	21	

	油、润滑油	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元			
3	船用设备和物料备件供应等	招商局海通贸易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不超过 2.5 亿元	1.68 亿元	30	
4	船员管理/代理费	深圳海顺海事服务有限公司	不超过 1 亿元	0.64 亿元	3	
5	船员管理/代理费	武汉海顺海事服务有限公司	不超过 1.5 亿元	0.80 亿元	4	
6	货物运费及船舶租金；场地租费、船舶修理、港口使费和靠泊费等；采购船用燃料油、润滑油；船用油销售；船员管理/代理费	中外运长航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不超过 3.5 亿元	2.92 亿元	2	
7	货物运费、货代收入、场地租费、港口使费和靠泊费等	中国外运股份及其下属公司	不超过 40 亿元	35.93 亿元	50	
8	场地租费、港口使费和靠泊费等	辽港集团	不超过 1 亿元	0.61 亿元	2	

(4) 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执行情况

a. 完成担保协议的签署工作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香港明华为其子公司与宝钢集团签署 COA 协议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明华（新加坡）代理有限公司（下称“明华新加坡”）拟与宝钢集团或其下属公司开展的连续航次运输合同（COA）提供不超过 8,800 万美元的履约担保，担保期限至 2026 年。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此项担保。

2022 年 1 月 14 日，公司、明华新加坡、宝武集团下属子公司等五方签署了运输相关协议，明确了公司的履约担保责任。

b. 向全资、控股子公司授权担保年度额度审批

公司 2022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2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在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期限内，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 以下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承担新增的担保责任不超过 1.65 亿美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 以上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承担新增的担保责任不超过 5.385 亿美元。

c. 为参资公司按照股权比例提供担保

本报告关于非日常关联交易部分叙述了关于公司成立合资公司参与马来西亚石油 4 艘 LNG 船舶的投资项目，经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下称“项目公司”）与 KLINE、招商租赁共同投资设立 4 家合资 LNG 单船公司（下称“合资 LNG 单船公司”），项目公司在每家合资 LNG 单船公司中股份比例为 30%。4 家单船公司在沪东中华船厂订造 4 艘 LNG 船舶，依照约定各股东按其在合资单船公司中的参股比例承担造船履约担保责任。公司需要承担的 4 艘船舶造船履约担保责任共计 7,669 万美元，担保责任在船舶交付后失效。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2022 年内尚未实施。

(5) 董事会关于购买董监事高管责任险执行情况

根据 2020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为公司第六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2022 年 10 月 17 日，公司继续与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签署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合同，合同期限为 1 年，保险费为人民币 18 万元，责任限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均与上年度保持一致。

(6) 董事会关于 2021 年-2022 年向境内外银行申请备用综合授信额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从 2022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向境内外银行申请不超过 11.62 亿美元备用综合授信额度；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止向境内外银行申请不超过 2 亿美元备用综合授信额度。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共计使用授信额度为 12.56 亿美元，使用明细如下：

借款人	贷款银行	贷款总额	贷款形	期限
-----	------	------	-----	----

		(折等值 亿美元)	式	
招商局能源运输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1.5	信用贷款	3年
招商局能源运输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1.9	信用贷款	5年
招商局能源运输投资有限公司	三菱东京日联银行香港分行	1.5	信用贷款	3年
中国能源运输有限公司	三菱东京日联银行香港分行	1	信用贷款	1年
凯勇、凯辉、新伊顿航运有限公司	荷兰商业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	1.74	船舶融资	10年
深圳招商滚装运输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8	信用贷款	1年
深圳招商滚装运输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0.11	船舶融资	5年
中外运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0.13	船舶融资	5年
招商局能源运输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3.5	信用贷款	1年
中国能源运输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1	信用贷款	1年
合计		12.56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2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审议议案25项。

2022年3月11日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以书面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2021年度审计报告初稿的议案、关于收购中外运集运相关资产关联交易过渡期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审计工作总结和2022年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的3项议案。

2022年3月21日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预算情况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 5 月 1 日起一年内向境内外银行申请备用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在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关于授权向招商局慈善基金捐赠的议案》、《关于向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授权的议案》、《2022 年度工资总额预算及分配方案》。

2022 年 8 月 26 日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以书面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2 年 11 月 30 日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以书面审议方式召开，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质量评估报告的议案》和《关于追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全体委员一致表决同意上述审议事项。

2022 年 12 月 23 日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以书面审议方式召开，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计划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全体委员一致表决同意上述审议事项。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2 年度，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为书面会议。审议了 6 项议案。

2022 年 3 月 23 日，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以书面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高管薪酬披露情况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业绩考核方案及结果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2 年 8 月 26 日，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召开，会议审

议了《关于审核股票期权计划第二个行权期业绩指标对标结果的议案》、《关于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的议案》和《关于注销公司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3）战略发展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2 年度，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审议了 5 项议案。

2022 年 3 月 23 日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召开，会议审议关于会议审议了《关于进一步落实完善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的议案》、《关于招商轮船十四五规划优化调整的议案》、《关于招商轮船五年投资计划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工作报告的议案》和《关于招商轮船法治建设“十四五”规划及实施方案的议案》5 项议案。

（4）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2 年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4 次会议。审议了 4 项议案。

2022 年 3 月 23 日，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第三次会议以书面审议方式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对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孙剑锋先生、胡斌先生进行资格审查的议案》。

2022 年 5 月 17 日，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以书面审议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董事候选人李佳杰先生进行资格审查的议案》。

2022 年 8 月 1 日，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以书面审议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副总经理候选人黄茂生先生进行任职资格审查的议案》。

2022 年 11 月 22 日，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以书面审议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财务总监候选人娄东阳先生进行任职资格审查的议案》。

二、2022 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2 年度公司董事发生人员变动 2 人次，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8 人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徐廷惠	副总经理	离任	工作变动
孔康	总经理助理兼 董事会秘书	辞去兼任的总 经理助理职务	工作变动

孙剑锋	副总经理	聘任	工作变动
胡斌	副总经理	聘任	工作变动
苏新刚	董事	离任	退休
李佳杰	董事	聘任	股东大会选举
吕胜洲	财务总监	离任	工作变动
闫武山	副总经理	离任	工作变动
娄东阳	财务总监	聘任	工作变动
黄茂生	副总经理	聘任	工作变动

三、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情况

1、公司治理总体情况

本公司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遵循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上海证监局等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增强公司治理意识，立足公司实际，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总经理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规范运行，依法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从维护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角度出发，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滥用职权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等而受到处罚等情形。

公司继续努力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投资者关系管理及投资者服务工作，不断致力于维护和提升公司资本市场形象。

2、股东及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职能，选举公司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确保股东大会以更公正、公开的方式最大限度的保护股东权益。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严格依照相关规定，过程公开透明，决策公平公正。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2 次，均为现场结合视频会议。并且根据证监会关于股东大会召开的相关规定，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的权利，全部股东大会均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涉及的相关文件，如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均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模板编制，保证从形式到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

3、董事及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程序选聘公司董事。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勤勉尽责，审慎决策，依据其专业经验和独立判断，对公司战略、财务、船队发展、经营管理等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为公司重大举措的成功实施做出重要贡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仍下设战略发展、审计、薪酬与考核及提名四个专业委员会。独立董事通常在 2 个或 3 个专门委员会中同时任职，除战略发展委员会以外，其他三个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通过在专门委员会的努力工作，积极参与到公司的战略研究、审计、内控、财务管理等各项工作中，为公司持续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4、独立董事履职情

本公司已于 2008 年制定了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和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历年来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和规则参与年报编制工作，为加强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定期报告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

2022 年独立董事重点关注了以下重点事项：符合战略方向的投资事项、担保、各项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等监管机构重点关注的事项，独立董事根据规则要求对相关事项在董事会前进行了事前的审阅，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会后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还关注公司分红政策、董事提名、聘任会计师等事项，在公司治理、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恪尽职守，严格履行了法定的审核义务。

5、内控建设

招商轮船法律风控部根据审计委员会对内控体系建设要求，为继续深化内控体系的构建和完善工作，充分发挥内部控制在公司运营管理中的保障作用，招商轮船及各下属公司在 2022 年度针对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投资活动、担保业务、

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档案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审计稽核管理、法律合规管理和对外信息披露等经营管理通用流程，以及油品运输业务、散货运输业务、滚装船运输业务、集装箱班轮操作业务、船舶管理业务、租船业务、货运代理业务、船加油业务、船舶服务、船员管理、物流业务等核心业务流程进行了流程梳理更新，识别并评估缺陷，开展缺陷整改等工作。

重点关注战略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船舶管理、船员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资金管理、油品运输业务管理等高风险领域。

公司按计划完成了总部及其全资、控股七家公司（海宏、明华、滚装、集运、轮船新加坡、轮船德国、招商油贸）的内部控制体系梳理及更新工作，公司内控总资产覆盖率 100%、总收入覆盖率 100%，并完善了基于公司总部各职能部门管理重点、贯穿总部及下属企业各业务层次、管控边界清晰、管理内容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

2022 年公司针对 220 个流程、2,719 项控制活动进行了流程梳理更新，识别并评估了风险、认定 39 项缺陷并制定缺陷整改措施。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整改 8 项，剩余 31 项未到整改期。

公司 2014 年 4 月，成立内控工作小组，各职能部门、下属公司设置内控专员。2022 年 12 月内控小组调整，组长及组员 23 人，内控小组组员及内控专员涵盖招商轮船总部及下属七家子公司；2022 年组织参加上级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的以风险管控为主题的培训。

6、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服务

2022 年度，公司发布临时公告超过 70 余项，非公告挂网披露文件 20 余项。信息披露涉及对外投资、股权激励、担保、关联交易、利润分配、募集资金、资产处置等业务。完成 2021 年度报告和 2022 年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三季度报告的编制、披露和相关文件报送，高质量按时完成定期报告披露工作。完成了公司首次 ESG 专项报告，并对外披露。公司因此获得了财经杂志评选的“长青奖”可持续发展创新奖，及证券时报组织评选的“最佳可持续发展上市公司”。

长期以来，公司致力于积极维护投资者关系，巩固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帮助投资者了解行业和充分认识公司价值，为维护公司的估值水平起到了积极效果。2022 年，通过 1 对 1、1 对多、策略会、直播等方式，结合油轮周期、俄乌冲

突、疫情变化、LNG 项目、外贸滚装、航运减碳、定期报告等专题，持续开展高强度路演。在此过程中，与中金公司、中信证券、招商证券、中信建投、申万宏源、长江证券、华泰证券、天风证券、MorgenStanly、CreditSuisse、花旗银行、美林美银等具有市场影响力的券商保持了良好互动，开展路演超过 100 场，为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起到了重要的助推作用；也与富达基金、大船集团、太平人寿、博时基金、社保基金、汇添富、中欧基金等机构投资者保持良好沟通；并通过上证 E 互动、电话、微信等方式，回答中小投资者的有效问题，力争做到 100% 回复。

此外，保持与第二大股东中石化以及大船等重要股东的良好沟通，保证重要项目和关联交易事项等顺利过会。定期答复上交所网络平台 E 互动上投资者的问题。在股价波动期间，面对个别情绪激动的投资者，耐心解释安抚，专业合规地解答疑问，积极维护了公司市场形象。

7、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以及其他规章制度的要求，严格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工作，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

报告期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未发现存在差异。

四、关联交易事项和对外担保情况

1、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关联交易涉及向关联方非公开发行股票、日常关联交易、订造船舶等事项，具体情况见公司年报。

2、对外担保情况

本年度有 2 项对外担保事项。详情请见前文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执行情况。

五、内控制度自我评价

2022 年度，招商轮船坚持深化内控体系的构建和完善工作，充分发挥内部控制在公司运营管理中的保障作用，持续以战略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船舶管理、船员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资金管理等流程为核心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2022 年度，招商轮船持续推进总部及下属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完成对下属公司的内控体系建设全覆盖，及国资委要求首轮内控三年监督（2020-2022）的全覆盖，并持续推进内控监督评价发现问题的全面整改落实，持续优化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及机制，有效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合规经营、风险把控和高效运作。

招商轮船不断夯实风险防控工作基础，对公司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要求在制度层面进行明确和规范，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实现各项管理要求有章可循、有章可依。为此，招商轮船发布了《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管理规定》作为纲领性制度，并配套《风险管理办法》《风险评估管理细则》《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内部控制管理细则》等作为实施规范，对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各项工作要求进行明确和细化；同时，本年度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变化和经营管理需要，持续完善并优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了《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经营风险事件管理细则》《信用风险管理办法》，修订了《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管理规定》等，指导风控内控工作的开展与实施。

下一年度，招商轮船将根据不同业务特点以及核心风险，做实做好各项内部控制工作。

一是持续优化内控建设与监督工作，强化内控体系刚性约束。内控体系建设方面，公司将紧密结合公司组织架构变化、各航运公司管控模式变化及新业务、新领域等情况优化内控体系，推进新设公司、海外公司制度体系建设，优化现有内控体系对新增业务和新增业务模式的贴合度，保障公司内控体系健康、稳定运行；重点领域管控方面，持续关注外部宏观环境及行业变化，助力公司完善战略举措，进一步加强境外公司资本运营、资产监管等重点领域的日常管控，严格落实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等管控要求；内控监督评价方面，严格按照外部监管及集团要求，持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及评价工作，并选取重点三级公司开展内控监督每两年一覆盖工作，加大对合同、采购、信用、资金等重点环节规章制度、流程及执行的评价频率。

二是建立内控问题跟踪长效机制，从源头解决内控问题。针对内控缺陷频发的合同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资金管理等业务流程，贴合业务实际落实整改措施。例如，严格落实合同管理制度、流程，在商务谈判、合同起草、签署等环节加强法律商务审核把关，强化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通过系统权限梳理与优

化，杜绝采购、资金流程不相容职责相互分离的问题。此外，还将跟踪、督导重点缺陷的整改，压实整改责任，加强各下属公司同类缺陷排查、着重提高内控缺陷整改及时性与有效性，建立问题跟踪的长效机制。

三是推动内控与业务信息系统的衔接融合，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推进招商轮船各下属公司应用集团风控信息平台和各业务系统，以系统整合、数据治理为基石，借助数字化手段开展内控建设与评价，提升风控基础工作质量和效率。聚焦采购、销售、资金等关键业务节点、核心权限等的设置情况，结合新技术发展与系统开发经验，切实推动信息化覆盖率与智能化水平提高。制定内控要求与业务信息系统的衔接融合规划，确保信息系统流程节点与制度要求同步，持续提升数字化、信息化管控能力。

六、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另有专项议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 5,066,968,490.10 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5,085,887,331.95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建议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2022 年公司母公司报表净利润 2,139,438,210.03 元，按母公司净利润计提 10.00%的法定盈余公积 213,943,821.00 元；

2、以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为基数，拟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90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126,250,017.00 股，拟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 1,543,987,503.23 元（含税）。现金分红占实际归属招商轮船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36%。

本预案还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

七、其他事项

公司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选定的信息披露的网址：<http://www.sse.com.cn>，2022 年内未发生变更。

八、董事会 2023 年工作计划

1. 做好“定战略”、“做决策”、“防风险”的职能，做好公司发展的舵手；
2. 做好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工作；
3. 继续加强公司董事会各项制度的建设，继续发挥各专门委员会的积极作用；
4. 制定 ESG 工作计划，做好年度 ESG 报告的制作和披露工作，建立常态的 ESG

研究、宣传、披露工作流程。

5. 持续做好首次股权激励第三次行权工作，并完成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制定、审批和披露工作。

6. 监督公司决策和各项运作规范平稳运行；

7. 加强战略研究，为公司应对复杂国际政治、经济环境以及行业结构变化，为公司长期健康、稳定发展，为培育公司穿越周期能力提供引导；

8. 继续保持和提高信息披露水平，做到及时、清晰、准确、易懂；

9. 持续加强投资者关系工作，为公司股东价值的发挥和资本运作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

10. 继续加强与股东的日常联系工作，争取股东对公司日常经营投资、资本运作等事项的继续大力支持；

11. 落实推进改革和法治工作要求，继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12. 鼓励领导积极应对挑战，抓抢市场机遇，努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九、2023 年经营目标

根据董事会对航运市场形势、公司船队状况和经营计划的分析，建议 2023 年公司的主要经营目标为：

争取实现营业收入不低于 297 亿元，营业成本不高于 222 亿元左右，保持和提升主营业务毛利水平，控制各项费用，继续争取较好的利润回报。

根据公司目前的资本开支计划，未来三年的资本性开支预计 228 亿元，其中 2023-2025 年分别为 70.7 亿元、65.8 亿元，91.5 亿元；上述资金需求拟主要通过募集资金、自有资金和境内外银行借款支付。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2 日

附件2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2022 年度，作为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轮船”或“公司”）独立董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我们依法履职、勤勉尽责，按时出席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充分研究讨论议案，独立自主决策，持续关注公司战略实施与经营管理情况，认真开展调研，独立客观审慎发表意见，为招商轮船的发展战略、风险控制、审计监督、提名与薪酬管理以及关联交易管理等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2 年，在任独立董事均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

现将 2022 年度的工作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张良先生毕业于大连海运学院船舶驾驶专业。曾任天津远洋船舶船长，中远散货运输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中远集团副总裁兼总法律顾问、副总裁，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601919.SH）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中远国际（00517.HK）副董事长，中远（香港）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董事长兼总裁等职；在职期间曾攻读上海海运学院运输管理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南开大学国际商学院公司治理专业博士研究生，先后获得硕士、博士学位。2017 年 5 月 31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盛慕娴女士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毕业于香港理工学院（现名为香港理工大学），获得会计学高级文凭，2016-2017 年获香港理工大学颁授荣誉院士。1990 年-2016 年任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德勤中国合伙人。现任香港演艺院校董会司库、香港廉政公署防止贪污咨询委员会成员、通讯事务管理局成员、香港理工大学顾问

委员会成员及大学退休金独立受托人，同时担任华润医药、中国船舶（香港）航运租赁有限公司、AEON 信贷财务（亚洲）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08 年 1 月至今任第十、第十一、第十二届江苏省政协委员，2013 年获香港政府委任为太平绅士，2017 年获授铜紫荆星章，2006 年 10 月获中国女企业家协会提名为中国百名杰出女企业家之一。2020 年 10 月 19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吴树雄先生历任上海远洋船舶轮机长，上海远东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远洋运输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董事副总经理，中远香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董事副总裁。曾兼任中日国际轮渡公司董事长、航海技术杂志副主编、中国远洋控股有限公司监事、中远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集集团董事，并曾先后受聘兼任中国船级社、日本船级社、挪威和德国劳氏船级社、美国船级社中国地区委员会和技术委员会委员。2017 年 5 月 31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权忠光先生朝鲜族，民建会员，教授，注册资产评估师。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曾任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总裁。现任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全国政协委员、北京市政协常委、最高人民法院第二届特约监督员、民建中央委员、监察委委员、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北京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副会长、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常务理事、副会长、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准则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资产评估准则起草组成员、中国资产评估协会首批 25 名资深会员之一、中国证监会第六届发行审核委员会专职委员、业内资深专家。2008 年当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北京第十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2013 年再次当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北京市第十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2018 年第三次当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北京市第十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曾荣获北京市和全国“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等称号。2017 年 10 月 27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2022 年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2 年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 6 次，其中现场结合视频会议 1 次，通讯表决 5 次。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张 良	6	6	0	0
盛慕娴	6	6	0	0
吴树雄	6	6	0	0
权忠光	6	6	0	0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2022 年度，我们积极参加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会前认真审阅会议材料，主动向公司了解经营管理情况；会上详细听取议题汇报，进行深入讨论沟通，并结合自身的专业领域提出合理化的建议和意见，对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一）审核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22 年 3 月 24 日，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在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关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授权向招商局慈善基金捐赠的议案》4 个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于董事会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成立合资公司投资马来西亚石油 LNG 运输项目 4 艘 LNG 船舶的议案》、《关于向 CLNG 增资参与卡塔尔石油 LNG 项目 6+6 艘 LNG 船舶投资的关联交易议案》2 项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于会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8月28日，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拟审议的《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2年6月30日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于董事会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12月2日，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追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1项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于会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2022年度公司各项关联交易采用一般商业条款，定价公允合理，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各项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二）审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3月28日，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2021年度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以及2022年8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均于会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2022上半年度的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审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按照相关法律、法律规要求，并详细了解担保公司对外担保的商业实质，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

2022年3月24日，独立董事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咨询会计师意见后，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同日，独立董事审议了《关于向全资、控股子公司授权担保的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12月2日，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按照股权比例为合资LNG运输项目提供造船反担保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2021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经核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关于聘请财务审计机构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4 号），2022 年 3 月 24 日，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于董事会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本公司各专项审计、财务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约定的责任与义务，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内控审计工作要求。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

（五）关于现金分红情况

2022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审议了议案，并于会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做出的《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2022 年 3 月 24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孙剑锋、胡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12 月 2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娄东阳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上独立意见我们基于独立判断，认为聘任的高管候选人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未发现有《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

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

（七）公司内控制度情况

2022年3月24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进行了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则、规定的要求，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价值观，融合公司内部管理需要，深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已经形成内部控制机制，也建立了符合目前公司实际情况的、较为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这些制度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能够控制相关的重要风险和重大风险，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八）关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全程参与了公司年度审计报告的编制过程，在年度审计计划的制定和执行、审计报告初稿的编制、修改过程中均参与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同时，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上对定期报告进行了审议。

（九）关于股权激励项目情况

2022年8月29日，独立董事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4项议案，于会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2022年各专门委员会积极参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工作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加入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发展、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业委员会。并在提名、审计、薪酬委员会中担任主任委员。

在实际运作中，我们通过在各专业委员中的工作，对公司的各项相关工作提出了建议和意见，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发挥了推动作用。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2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审议议案25项。

2022年3月11日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以书面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

并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初稿的议案、关于收购中外运集运相关资产关联交易过渡期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审计工作总结和 2022 年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的 3 项议案。

2023 年 3 月 21 日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预算情况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 5 月 1 日起一年内向境内外银行申请备用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在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关于授权向招商局慈善基金捐赠的议案》、《关于向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授权的议案》、《2022 年度工资总额预算及分配方案》。

2022 年 8 月 26 日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以书面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2 年 11 月 30 日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以书面审议方式召开，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质量评估报告的议案》和《关于追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全体委员一致表决同意上述审议事项。

2022 年 12 月 23 日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以书面审议方式召开，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计划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全体委员一致表决同意上述审议事项。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2 年度，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为书面会议。审议了 6

项议案。

2022年3月23日,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以书面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高管薪酬披露情况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业绩考核方案及结果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2年8月26日,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审核股票期权计划第二个行权期业绩指标对标结果的议案》、《关于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的议案》和《关于注销公司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3) 战略发展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2年度,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审议了5项议案。

2022年3月23日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召开,会议审议关于会议审议了《关于进一步落实完善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的议案》、《关于招商轮船十四五规划优化调整的议案》、《关于招商轮船五年投资计划的议案》、《关于2021年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工作报告的议案》和《关于招商轮船法治建设“十四五”规划及实施方案的议案》5项议案。

(4) 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2年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了4次会议。审议了4项议案。

2022年3月23日,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第三次会议以书面审议方式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对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孙剑锋先生、胡斌先生进行资格审查的议案》。

2022年5月17日,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以书面审议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董事候选人李佳杰先生进行资格审查的议案》。

2022年8月1日,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以书面审议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副总经理候选人黄茂生先生进行任职资格审查的议案》。

2022年11月22日,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以书面审议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财务总监候选人娄东阳先生进行任职资格审查的议案》。

五、2022年对公司进行调研的情况

独立董事除了通过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履行独董职责外，还持续进行调研活动，与公司领导和相关部门保持互动，就公司投资、经营、管理重大事项交流意见。

2022年，身处内地的独立董事难以到香港总部调研，但均与公司管理层及董秘保持了紧密联系，对国内外形势变化、国际经济环境变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以及公司战略规划的调整、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等具体事项展开讨论和询问，通过通讯方式就公司考核和薪酬体系，战略发展等重大问题进行专项调研。

六、在促进公司发展、保护投资者权益等方面所做的工作

为更好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我们一直注重持续加强自身学习。认真学习相关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了对相关法规尤其是证券监管部门新的监管要求及规范性文件的认识和理解。在工作中，我们密切关注公司治理结构优化、发展战略落实与推进、运营效率的提升、内控制度的建立和完善情况；关注公司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影响和决策程序；关注公司信息披露质量与透明度；积极参与董事会会议讨论，提出合理化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公司董事会对我们提出的建议给予了高度的重视，并认真采纳。

我们尽力发挥各自的专业背景优势为公司经营管理和发展献计献策，并监督公司规范运作，为保护投资者权益起到了应有的积极作用。

七、其他工作

独立董事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也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独立董事均恪尽职守，严守职业规范，没有主动辞任的情况。

总之，我们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一是公正公平，积极参与公司事务，及时了解公司各项重要经营、投资事项并组织研讨，提出独立公正的意见和建议。二是提升能力，参加规定的培训，保证履职能力，坚守职业操守，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三是坚持奉献，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为公司提供经验技术支持，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回报股东

特此报告。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张良、盛慕娴、吴树雄、权忠光
2023年5月12日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2022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2年主要工作

一年来，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原则，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1、报告期内，监事会参加了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对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和管理层履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了解和监督。

2、报告期内，监事会列席了2022年历次董事会现场会议，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履行诚信义务等进行了监督。

3、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经营班子勤勉尽责，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未发现经营过程中违规操作行为。

4、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其中现场会议1次，以书面审议方式召开4次，共审议25项议题。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按照法定程序和范围召开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会议次数	5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1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3月24日以现场审议方式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预算情况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

		<p>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p> <p>、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 5 月 1 日起一年内向境内外银行申请备用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在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关于向招商局慈善基金捐赠的议案，共 13 项议案。</p>
2	<p>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以书面审议方式召开</p>	<p>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成立合资公司投资马来西亚石油 LNG 运输项目 4 艘 LNG 船舶的议案、关于向 CLNG 增资参与卡塔尔石油 LNG 项目 6+6 艘 LNG 船舶投资的关联交易议案，共 3 项议案。</p>
3	<p>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以书面审议方式召开</p>	<p>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激</p>

		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2年6月30日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共7项议案。
4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9日以书面审议方式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共1项议案。
5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日以书面审议方式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共1项议案。

二、2022年监事会独立意见

1、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2年3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公司2021年度内控审计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评价意见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将主要经营单位和业务纳入了内部控制规范和评价的范围，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执行有效，未发现重大内控缺陷。报告期内公司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及董事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保证了公司的依法运作；公司董事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侵犯股东利益的行为。

2、监事会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2年3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预算情况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控

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2年8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2年10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财务管理规范，财务制度能够严格执行并不断完善。公司定期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3、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2年3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2021年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2年8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21年度使用和存放情况的报告》、《关于募集资金2022年半年度使用和存放情况的报告》，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4、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2年3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在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CLNG增资参与卡塔尔石油LNG项目6+6艘LNG船舶投资的关联交易议案》。

2022年12月2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报告期内公司所进行的关联交易遵循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严格履行了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制度，严格执行了各项关联交易协议；交易本身也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参照一般商业条款，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以及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的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审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勤勉务实，成绩突出。2022年，面对复杂的经济环境和航运市场形势，公司稳扎稳打、健康发展。同时，公司加强安全管理，提升运营能力，追求质效提升，提倡智慧发展，保持世界领先的市场地位和竞争力，为推进世界一流航运企业建设添砖加瓦。

监事会希望，2023年，公司在广大股东的全力支持下和董事会的领导下，继续规范运作；各级管理人员继续勤勉尽责，忠于职守，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内部规定，为公司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12日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2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取得较大增长，实现营业收入 297.08 亿元，同比增长 21.69%，实现归母净利润 50.86 亿元，同比增长 40.92%，实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48.08 亿元，同比增长 157.23%。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XYZH2023SZAA4B000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现将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2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2 年	2021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
营业收入	29,708,405,329 .45	24,412,230,326 .40	21.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85,887,331. 95	3,609,069,039. 18	40.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07,722,341. 47	1,869,013,420. 35	157.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95,173,616. 24	6,508,505,385. 47	7.48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 期末增减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047,137,611 .70	26,403,065,872 .39	25.16
总资产	65,469,954,370 .01	60,135,535,610 .55	8.87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2021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61	0.48	27.08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61	0.48	27.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25	128.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11	12.54	增加4.57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18	6.5	增加9.68个百分点

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分析

（1）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预付款项	228,977,828.62	552,317,473.95	-58.54
合同资产	1,844,402,470.49	972,986,965.10	89.56
长期股权投资	4,458,411,025.60	3,074,626,438.72	45.01
固定资产	40,371,258,634.82	37,570,443,721.91	7.45
在建工程	1,072,918,516.24	778,136,704.86	37.88
使用权资产	528,239,168.30	1,017,731,376.74	-48.10
短期借款	2,023,792,506.24	3,518,099,085.80	-42.47
合同负债	436,124,623.16	721,349,779.63	-39.54
应交税费	392,057,297.04	569,061,248.70	-31.10
其他应付款	449,116,626.22	790,726,851.31	-43.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33,106,683.25	5,867,073,562.73	-51.71
预计负债	333,733,044.02	81,836,890.93	307.80

- 1、预付款项较年初减少 58.54%，主要系本期进一步优化资金管理，预付的港口使费等大幅减少等影响。
- 2、合同资产较年初增加 89.56%，主要系本期油轮运输市场年底复苏，运价大幅上涨，年末未完航次定载价格大幅高于上年末所致。
- 3、长期股权投资较年初增加 45.01%，主要系本期权益法下确认投资收益增加、新增 LNG 股权项目投资以及外币折算差异影响导致。
- 4、固定资产较年初增加 7.45%，主要系本期 6 艘船舶由在建船舶完工转入和 1 艘船舶由使用权资产到期回购转入增加、7 艘船舶处置减少以及外币报表折算的差异综合影响所致。
- 5、在建工程较年初增加 37.88%，主要系本期新造船舶按照进度投入增加所致。
- 6、使用权资产较年初减少 48.10%，主要系本期大量租入船舶到期退租以及回购

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 7、短期借款较年初减少 42.47%，主要系本期偿还借款导致的减少。
- 8、合同负债较年初减少 39.54%，主主要系散货运输市场期末运价较上年期末大幅降低，预收的船舶运费和租金减少所致。
- 9、应交税费较年初减少 31.10%，主要系集装箱运输上年度第四季度盈利额较高，而本年度第四季度盈利下降，同比预提的所得税有所减少。
- 10、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减少 43.20%，主要系下属外运集运公司本期陆续偿还了关联方往来款项导致的减少。
- 1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年初减少 51.71%，主要系长期借款中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金额有所减少。
- 12、预计负债较年初增加 307.80%，主要系本期由于未决诉讼、客户退租造成的亏损合同等事项计提了相应的预计负债所致。

(2) 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9,708,405,329.45	24,412,230,326.40	21.69
信用减值损失	-34,175,280.81	-10,721,134.43	218.77
资产减值损失	-25,622,041.06	122,534.24	21,010.11
资产处置收益	272,444,112.68	500,384,896.37	-45.55
营业外收入	30,290,495.86	7,052,679.47	329.49
营业外支出	83,841,829.28	53,823,684.50	55.77
净利润	5,066,968,490.10	3,658,569,966.92	38.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95,173,616.24	6,508,505,385.47	7.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1,485,972.15	385,291,502.92	-572.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56,723,735.74	-6,788,262,448.73	-22.56

- 1、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21.69%，主要系油轮运输市场下半年显著复苏以及本年集装箱运输市场延续高位行情，推动本年收入大幅增长。
- 2、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增加 218.77%，主要系风电安装船退租计提了大额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 3、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 21,010.11%，主要系风电安装船退租计提了大额使用权资产减值损失。
- 4、资产处置收益同比减少 45.55%，主要系本年度处置船舶数量少于上年度，所产生的处置收益有所减少。
- 5、营业外收入同比增加 329.49%，主要系本年度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 6、营业外支出同比增加 55.77%，主要系未决诉讼、船舶退租以及亏损合同等计提了大额预计负债。
- 7、净利润同比增加 38.50%，主要系油轮和集装箱运输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毛利率高于上年同期。
- 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同比增加 7.48%，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销售收款带来的现金流入大幅增加。
- 9、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同比减少 572.76%，主要系本期处置船舶数量减少产生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大幅减少，以及本期新建船舶资产和新增 LNG 股权项目投资等产生的现金流出同比大幅增加。
- 10、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同比减少 22.56%，主要系本期新增借款产生的现金流入以及偿还债务支出产生的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均大幅减少所致。

三、2023 年经营目标

根据董事会对航运市场形势、公司船队状况和经营计划的分析，建议 2023 年公司的主要经营目标为：营业收入 296.72 亿元；营业成本 222.55 亿元，力争保持和提升主营业务毛利水平，控制各项费用，继续争取较好的利润回报。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2 日